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80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柴永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剑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28,495,281.23	5,904,706,805.51	2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6,083,893.23	2,551,614,402.80	2.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1,708,320.53	90.46%	3,678,655,399.65	7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059,910.73	70.30%	81,077,234.04	9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62,220.50	115.32%	76,768,977.66	1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19,413,419.28	-2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1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00.00%	0.1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59.68%	3.13%	87.43%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2.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82,926.59	
债务重组损益	4,32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379.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6,661.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01.40	
合计	4,308,256.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3.38%	157,749,762	46,589,018	质押	46,589,000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84%	46,164,79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洋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92%	19,685,288				
山东省卫青投资有限公司—卫青贵宾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5%	13,170,000				
戴文	境内自然人	1.59%	10,734,59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6%	6,469,6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93%	6,29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000,7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	其他	0.74%	5,000,000				

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保赢理财 1 号	其他	0.70%	4,745,05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160,744	人民币普通股	111,160,744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金控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6,164,797	人民币普通股	46,164,79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诚沣优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685,288	人民币普通股	19,685,288		
山东省卫青投资有限公司—卫青贵宾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70,000		
戴文	10,734,597	人民币普通股	10,734,59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69,639	人民币普通股	6,469,63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日进斗金 11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6,296,3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6,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73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73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理财 1 号	4,745,05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0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山东省卫青投资有限公司—卫青贵宾专享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3,170,000 股、戴文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0,734,597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继续坚持“第一、开放、创新”的战略方针，加速推进“三化两圈”（市场细分化、组织平台化、经营单元化，服务4.0生态圈和工业4.0生态圈）的物联网战略，加速推进产品的差异化创新，加速推进全球化布局，加速推进经营单元公司化，特别是星猴战略和供给侧改革、转型升级，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0.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92.43%。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特别承诺：自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24 个月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数量占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 5%，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 10%，且出售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加权平均每股净资产的两倍。	2005 年 12 月 04 日	/	正常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公司目前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岛双星相竞争的业务，也未拥有与青岛双星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利益。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青岛双星股份的相关期间内，除非经青岛双星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青岛双星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3、如果本公司发现同青岛双星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地与青岛双星业务相竞争或可能导致竞争，本公司将于获悉该业务机会后立即书面告知青岛双星，并尽最大努力促使青岛双星在不差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款及条件下优先获得此业务机会。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	2014 年 05 月 26 日		正常履行

		<p>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青岛双星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或同业竞争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青岛双星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青岛双星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二）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作为青岛双星控股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青岛双星（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青岛双星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公允地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青岛双星及其其他股东的利益；2、本公司承诺在青岛双星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3、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青岛双星给予的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的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4、本公司保证将依照青岛双星的章程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青岛双星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关于避免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承诺：双星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要求青岛双星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不会要求青岛双星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不会要求青岛双星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不会要求青岛双星委托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不会要求青岛双星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不会要求青岛双星代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不会发生其他非经营性占用青岛双星资金的其他事宜。</p>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意自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14 年 11 月 17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